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的申请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张萍
2021年6月

2015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名称来源

- 集体商标

- 源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七条之二和《马德里协定及其实施细则》

- 证明商标

- 名称源自《马德里协定及其实施细则》

-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规定适用世界的多数国家

- 有其一 或二者均有

- 我国在《商标法》中明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规定是履行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的义务

集体、证明商标的法律依据

- 1993年修订《商标法实施细则》首次将集体、证明商标纳入《商标法》范围进行保护。
- 1994年12月30日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该办法于1995年3月1日起施行，商标局正式受理国内、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包括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申请，依法行使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保护职能。

集体、证明商标的法律依据

2001年10月27日，为履行入世承诺，中国对《商标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在第三条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集体、证明商标的法律依据

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号令
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
改

该办法于 2004年9月1日起实施

该办法是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
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明确规定以后，对集体
商标和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与管理
做出了具体规定。

集体商标的概念

- **集体商标 (collective mark)**
 - 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集体商标的注册人是集体组织，使用人是其成员，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 表明成员资格
 - 注册人-集体组织， 使用人-集体组织的成员
 - 不可许可性



集体商标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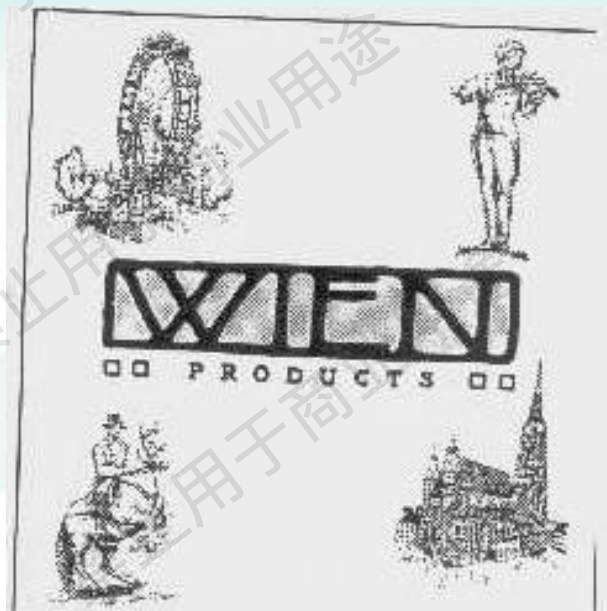
- 封闭性；
- 成员相对固定性；
- 商品或服务标准相对稳定；
- 易为消费者信任，但也具有脆弱性；
- 宣传推介的成本高。

集体商标的作用及意义

- 可以联合众多分散经营者，形成利益共同体，抵御大市场风险。
- 有利于整合资源、统一质量标准，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 有利于取得规模经济效益，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 促使成员增强集体意识，有利于发挥集团优势，维护团体信誉。

集体商标案例

- 国外申请第一件集体商标
 - 维也纳经济协会 奥地利
 - 1995. 11. 1 申请
 - 第1084286号
 - 第21类01-04组
 - 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重金属餐具和花瓶；玻璃容器；玻璃杯；水晶玻璃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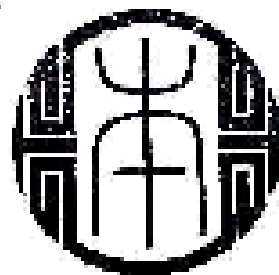


- 中国申请第一件集体商标
 - 荣昌县折扇协会
 - 1997-1-7 申请
 - 第1794585号
 - 20类05组
 - 折扇



集体商标的案例

- 内蒙古阿荣旗复兴镇
粉丝粉条经销协会
- 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
-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 杭州市余杭区本牌中
华鳖管理协会
- 石首市西甜瓜协会
- 温州市鹿城区眼镜行
业协会



集体商标的申请

申请书件

- 《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
-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集体成员名称及地址目录

•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资格

-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即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文书，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根据集体商标的定义，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应是自由平等、独立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组成的组织，可以是工业或者商业的团体，也可以是协会、行业或者其他集体组织，即是俗称的“会员制”或者“俱乐部”形式的组织

集体商标申请人的形式

-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组织表现形式, 例如:
 -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 欧洲黄金制造商协会
 - 西瓜产销联合会
 - 生产销售合作社
 - 茶叶行业商会等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除外)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内容包括

- 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
-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统一标准
-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手续
-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义务
- 成员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证明商标的概念

证明商标 (certification mark)

- 是指由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服务，用于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证明商标的特征

- **开放性。**任何符合使用管理规则所规定的标准的个人或企业都可以申请使用。
- **主体的限定性，**就是申请注册人必须具有相应资格。

法律对权利主体有强制性规定。要具备监督管理能力，又不能是政府主管部门。

- **使用人申请使用的自愿性。**
- **宣传推介成本高。**

证明商标的作用及意义

- 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品质、整体提高产品质量和文化内涵。
- 有利于保护本国的名优特产品，有利于抵御市场上外来竞争。
- 有利于企业拓展商品销路，增强竞争力。
- 有利于约束规范企业经济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提高消费者的消费品味。

证明商标案例

■ 我国第一件商品上证明商标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多类别
- 1995-3-1 申请



• 我国第一件服务上证明商标

-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
- 1995-8-11 申请



证明商标案例

- 食碘盐标志
-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纯牛乳标志
- 中饮标(北京)安全饮品认证中心——安全饮品标志
- 美国UL安全实验所



证明商标的类型

证明产地的，即地理标志
“库尔勒香梨”



• 证明原料

- 纯牛乳标志
- 真皮标志



• 证明质量及其它特定品质

- 美国“UL”标志
- 电子产品符合一定安全标准
- 绿色食品标志



证明商标的申请书件

申请书件

- 《商标注册申请书》
- 《商标代理委托书》；
-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申请人自身具有的或所委托的检验机构所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检测设备名单、清单
-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资格

- 提供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文书
- 应提供能详细说明申请人对其申请注册的证明商标所证明的商品特定品质具有监督能力的材料或文件
 - 包括申请人具有商品特定品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
 - 或者证明商标申请人委托的具有该专业的机构的情况。
- 注册人应是对所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具有监督能力的单位，可以是协会组织也可以是公司。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包括



- 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
- 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手续；
-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 使用人违反该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未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则由商标局予以退回，不予受理
- 附送了资格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申请书上需明确商标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
- 同一申请人，已经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了普通商标，又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如需选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可注销相同商品已注册的在先相同普通商标



集体、证明、普通商标之间的区别

- 集体商标与普通商标的区别
- 证明商标与普通商标的区别
-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区别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转让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均可以转让，但转让的要求与一般商品或服务商标的转让不同，除了对被转让的商标进行审查外，还要对受让主体进行审查，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

- 主体资格审查（前面已涉及）
- 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 商标标识的审查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 使用该商标的宗旨目的和意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
- 是否对使用商品的质量提出特定要求及其在使用中如何实施检验所定的制度
- 使用者是否为其成员和涵盖其所有的集体成员，是否具有公正性
- 是否规定其成员使用该商标的具体条件，如何与其成员履行使用该商标的手续
- 是否规定集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该规则应该承担的责任
- 注册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 使用该商标的宗旨，其目的和意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
- 该商标证明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和特点以及是否具有的真实性
- 使用者使用该商标的条件及手续
- 是否规定了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和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 是否制定了对该商品实施的检验制度
- 注册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集体、证明商标申报的标识的审查

- 绝对理由的审查
 - 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规定
 - 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
- 相对理由的审查
 - 不得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同普通商标的审查标准相同

为落实《中国制造2025》“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和《“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要求，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强国战略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回应地方政府热切关注的用区域商标品牌整合并引领当地集群产业发展，注册保护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需求，2016年底我们开始制定《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审查意见》

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证明商标审查的法律依据

-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性的，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六款、第二十一条。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核准的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集体商标 和证明商标的部分案例：



丹阳眼镜



化隆牛肉面



丽水山耕



谢谢!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